

##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3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出席会议，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，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京基东方都会1—2层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修改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京基东方都会1—2层。

邮政编码：518003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。

邮政编码：518001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

**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的议案》。**

根据公司经营规划，公司拟注销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。东莞分公司注销后，分公司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。注销东莞分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。

**三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决议于 2016 年 04 月 0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：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